

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张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任英、赵卫刚、李星、何熙琼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